

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萬昇伶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209
傳真：03-3335479
電子信箱：100759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觀秘字第1150003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7400H_1150003199_ATTACH1.pdf、

376737400H_1150003199_ATTACH2.jpg、376737400H_1150003199_ATTACH3.jpg、

376737400H_1150003199_ATTACH4.jpg)

主旨：函轉基隆市文化觀光局檢送「基隆塔」閉館公告及鄰近景點步行路線資料，惠請協助轉知民眾、遊客、里民及學校團體等相關人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基隆市文化觀光局115年3月19日基文設壹字第11502011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除外）

副本： 2026/03/26 12:58:23 電子公文 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